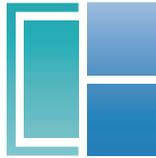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 CHENG HOLDINGS LIMITED

### 思城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86)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思城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八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海港城環球金融中心北座6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a) 批准、確認及追認以下各份文件：

- (i) 買賣協議(誠如本公司致股東的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月九日的通函所界定及載述者，註有「A」字樣的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
- (ii) 股東協議(誠如本公司致股東的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月九日的通函所界定及載述者，註有「B」字樣的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
- (iii) 彌償契據(誠如本公司致股東的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月九日的通函所界定及載述者，註有「C」字樣的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

(iv) 不競爭契據(誠如本公司致股東的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月九日的通函所界定及載述者，註有「D」字樣的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

以及簽立及執行其項下的交易；及

(b)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就執行買賣協議、股東協議、彌償契據及不競爭契據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其他事宜或附帶事宜或與之有關而簽署、簽立、完善及交付所有有關文件及作出其可能全權酌情認為必要或合宜的所有有關行動、事項、事宜及事情，並豁免遵守及／或同意對買賣協議、股東協議、彌償契據及不競爭契據作出其認為性質不屬重大的任何修訂或補充，以及使本決議案中提述的任何其他事宜生效，或執行有關事宜。」

承董事會命  
思城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梁鵬程

香港，二零二零年十月九日

附註：

- (a) 本公司將於十月二十二日(星期四)至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八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過戶表格最遲需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一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二期33樓3301-04室，以作登記。
- (b)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可委派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多於一名代表以代表其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如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必須指明每一名受委代表所代表之股份數目及類別。
- (c)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必須盡快但無論如何不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二期33樓3301-04室，方為有效。
- (d)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有關股東先前遞交的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撤回論。

- (e) 倘屬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有關聯名登記持有人均可於任何大會就該等股份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出席任何大會，則就有關股份而言於本公司股東名冊排名首位者方有權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而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將不獲接納。
- (f) 倘於大會當日上午七時正後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香港政府宣佈的「超強颱風後的極端情況」生效，則大會將會順延，而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 [www.cchengholdings.com](http://www.cchengholdings.com) 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 [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 登載公告，通知本公司股東有關續會之日期、時間及地點。

大會將於「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期間如期舉行。

於任何惡劣天氣情況下，股東需考慮自身情況後自行決定是否出席大會。倘股東出席大會，務請加倍留意及小心安全。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梁鵬程先生、劉桂生先生、符展成先生、王君友先生、劉勇先生及馬桂霖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余熾鏗先生、盧偉雄先生及蘇玲女士。

本通告印有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異，概以英文本為準。